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杨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6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满六年，本人自公司2016年8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后任期届满离任，自此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除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外，其他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年3月9日，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2016年3月25日，本人就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2016年3月25日，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

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16年7月20日，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6年，本人在任期内诚信、勤勉地履行独董职责，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期间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问询及现场检查，对公司管理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拟审议重大事项前，先期了解重大事项基本情况，请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核查，对重大事项合规层面进行控制，并对审议履行程序进行监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交流，分析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行业形势，利用本人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持续、规范的进行信息披露。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6年，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规则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在本人任职期间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同意纳入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 （三）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负责召集主持会议共一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召集并主持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对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对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对拟提名高层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的议案》。

#####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五）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六）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 （七）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市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其他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签名：杨栩

2017年3月28日